

自治区公安厅公布五起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袁雪英

为帮助人民群众认清犯罪危害,识别常见经济犯罪手段,避免陷入经济犯罪骗局,共同营造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5月14日,自治区公安厅向社会公布了近两年全区公安机关侦办的经济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赤峰市红山区公安经侦部门 破获“4·26”伪造货币案

目前,新型网络打印假币犯罪占比逐渐升高,给我国货币流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2023年4月,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经侦大队成功打掉制、售假币窝点4处,抓捕犯罪嫌疑人4名,现场查获打印版假币10余万元,现场扣押大量制作假币工具。经查,犯罪嫌疑人在小众聊天软件上发布制售假币广告,通过购物网站购买制售假币所需原材料,制假后在互联网上进行售卖或自行使用。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公安经侦部门 侦破“刷单炒信”案

2023年6月,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区分局侦破自治区首例全链条“刷单炒信”类非法经营案,抓获团伙成员11名,涉案金额4000余万,非法获利150余万。经查,以程某某为首的网络虚假刷单团伙为谋取非法利益,运用某手机软件进行派单、统计、管理、返现等一系列操作,为上千个商家提供虚假的刷单、点评服务,每单从中收取8至15元不等的佣金,后该团伙面向网络招募大量刷手在并无真实商品交易的情况下,根据商家需求,虚构交易提升销量。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经侦部门 破获“6·08”非法经营案

2023年6月,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打掉利用微信小程序实施信用卡套现的犯罪团伙1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名。经查,犯罪分子以公司名义开发具有线上信用卡套现功能的小程序,为注册会员提供套现服务,从中赚取会员刷卡费率与上游支付通道的费率差,并制定会员等级制度和推荐码、刷卡返利等制度,通过团队营销、网络宣传、推荐返利、代理提成方式,大肆招揽会员进行信用卡套现,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经侦部门 侦破“7·22”虚开发票案

2023年7月,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7·22”医疗领域特大虚开发票案,抓捕47名犯罪嫌疑人,查获虚假公司公章480个,虚开发票1.6万张,涉案价税合计60亿余元。经查,涉案药企将销售费用等全部计入出厂价中,转向采取虚开发票的手段套取资金,将其中部分资金通过医药代表流向其他利益相关群体,促成药品销售。同时,侦查机关发现该药企通过虚开发票的手段来获取资金,以回扣、赞助费、活动经费等名义向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贿赂。

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经侦部门 侦破一起涉养殖领域合同诈骗罪

2023年12月,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1起牲畜养殖领域合同诈骗罪,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涉案金额209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将自己伪装成具有“港资”身份,对外夸大宣传,更是冒充具有“中”“国”字开头的公司业务骨干,吸引养殖合作社、各地政府及个人签订多项合作协议,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签订合同、协议金额高达40亿元,致使合作方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并将收取的大部分资金用于个人支配并未用于项目、产业,其行为系非法占有,严重影响了经济秩序,情节极其严重,构成合同诈骗罪。

针对以上全区公安经侦部门侦办的典型案例,警方提醒广大群众: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均是违法行为。如发现假币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对举报的线索,公安机关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举报假币犯罪奖励办法》对举报人予以相应奖励。网购时,要仔细辨别店铺是否存在刷单炒信行为,建议首选有实体产业的品牌旗舰店,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综合考虑店铺介绍、信用评价并观察评价中的中评、差评以及追评。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为达到少缴税款或套现等目的,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发票、让他人為自己虚开发票、介绍他人虚开发票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广大经营者要守法经营,切莫触碰法律红线,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谨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要严格考察对方的主体资格,严格论证对方的履约能力,核实对方人员及单位的真实性,不要因为利润丰厚就轻信他人。

面试模特被猥亵 无良“摄影师”获刑

很多大学生在课余时间寻找实习和兼职的工作,一方面可以赚取生活费,另一方面则是能获取一些工作经验。懵懂的阿朵(化名)以为自己可以获得实践经验和额外收入,没想到抓住她的是一双“魔爪”。

小胡(化名)以招聘摄影模特为名广泛发布广告。阿朵是一名在校学生,在看到小胡的招聘广告时觉得挺专业,便加微信了解具体情况。小胡在介绍了拍摄不同身体部位招聘的价格、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后,两人约定了拍摄日程。之后,阿朵到达约定的地点,在小胡改装的一辆车上进行拍摄。拍摄过程中,小胡先让阿朵穿上他事先准备好的暴露连衣裙,又用酒精湿巾擦拭身体、涂抹身体乳,阿朵虽然有疑惑和顾虑,但小胡一直强调,“模特拍照像拍戏,要有激情”。在层层套路和铺垫下,小胡不断在私家车内以调整姿势为由触摸阿朵的身体,并对其实施猥亵。

“阿朵是自己添加我的微信,目的是为了赚钱,隐瞒了自己的年龄,拍摄结束后她才说自己是未成年,我当时以为她是开玩笑的,我觉得十六岁以后

就有正常的意识了,所以没当回事。”被捕后,40岁的小胡却还试图为自己辩解。

事发后,未成年的阿朵越想越不对劲,便向公安机关报案。之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小胡在拍摄过程中对阿朵实施猥亵,构成强制猥亵罪。经审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

检察官提示:

“小胡们”的目标对象大多为年轻大学生,她们往往容易被“兼职”“赚取生活费”等说辞吸引。尽管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在不断加强,但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自我保护意识淡薄,仍极易成为性侵犯罪的被害人。因此,学校和家长要经常教育学生,在遇到性骚扰、猥亵等侵犯性行

为时,要勇敢地说“不”,并及时报警。

(李宁 赵彩宇)

检察官 提示

提高防范意识 远离经济犯罪



为揭露常见经济犯罪手法,普及经济犯罪防范知识,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近日,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开展了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该分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单位,在白云鄂博矿区稀土广场开展了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重点围绕打击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及销售、制造假币等多发性经济犯罪进行宣传,使公众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经济犯罪的种类、特点和防范方法。在宣传过程中,民警细心地为群众讲解了一些典型的经济犯罪案例,通过分析案例让群众更加了解犯罪分子的常见手法,掌握防范策略,并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他人,保护自己的“钱袋子”。

民警提示:

1. 提高防范意识。广大人民群众要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识别经济犯罪的能力,防止上当受骗。
2. 加强自我约束。企业和个人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抵制经济犯罪行为,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3. 积极举报线索。发现经济犯罪线索,要积极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为打击经济犯罪提供线索。
4. 弘扬诚信文化。全社会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共同抵制经济犯罪。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供稿)

民警 提示

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时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已告知我作为诉讼参加人应当遵守的诉讼程序,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近日,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正在大声宣读《诚信诉讼保证书》。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然而,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当事人做虚假陈述、伪证等行为时有发生,即侵害了诚信当事人的利益,又损害了司法权威。因此,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非诚信诉讼行为的防范,对倡导诚信诉讼、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促进诚信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遏制不诚信诉讼行为,该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五条“关于人民法院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并宣读”的规定,制作了《诚信诉讼保证书》。在开庭审理前,法庭要求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并当庭宣读,有效提醒当事人如实陈述义务,并应当依法诚信行使诉讼权利、参加诉讼活动,为高质量庭审营

不得实施妨碍诉讼行为

造严肃的诉讼氛围。

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是该院积极主动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提升公众诚信意识、维护司法权威的一项举措,旨在从源头上减少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现象发生。要求当事人如实陈述,是净化诉讼环境的一次有力尝试,也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诉讼中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既避免司法资源浪费,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也有助于维护司法权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法官提示:

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时必须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妨碍正常民事诉讼秩序和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的行为。一旦实施了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人民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其勒木格)

法官 提示